

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財務委員會組織簡則

115.06.05 理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立依據

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健全財務管理制度、提升經費及基金運用效益，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，設立財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

1. 本會年度預算之規劃、審議及執行情形之檢視。
2. 重大財務支出、開源或節流之評估與建議。
3. 本會財務制度、基金管理、資產配置及資金運用原則之研議。

第三條 組織編制與任期

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二或四人。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提名，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；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聘任之。本委員會所有委員任期與當屆理監事會任期相同，均為義務職。

第四條 決議與核備

本委員會所擬定之財務相關辦法或重大建議，應經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。

第五條 施行與修正

本簡則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